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8)

###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修訂大綱及細則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封面下半部及封面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28 Sin Ming Lane #04-136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72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6頁。

隨函附奉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w-asia.com](http://www.tw-asia.com))。倘閣下無法或不擬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w-asia.com](http://www.tw-asia.com))。

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	4
發行授權 .....	5
購回授權 .....	5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	5
重選退任董事 .....	6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責任聲明 .....	8
推薦建議 .....	9
一般資料 .....	9
其他事項 .....	9
附錄一 一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0
附錄二 一 說明函件 .....	14
附錄三 一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28 Sin Ming Lane #04-136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72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1至36頁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及合併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之所有建議修訂
「年報」	指	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度報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208)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已發行股份透過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首次於GEM上市之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批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8)

執行董事：

黃盛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玉梅女士

林僅強先生

王金發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廷輝博士

吳成堅先生

龍籍輝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修訂大綱及細則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供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2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再發行股份及不會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14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發行授權(倘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將於下列最早時間結束：(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在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2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將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及不會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72,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將於下列最早時間結束：(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四名執行董事，即黃盛先生（「黃先生」）、廖玉梅女士（「廖女士」）、林僅強先生及王金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廷輝博士、吳成堅先生及龍籍輝先生（「龍先生」）。

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4(2)條，將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的數目而言屬必需的情況）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未曾輪值退任的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如有數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連任董事，則抽籤決定將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因此，黃先生、廖女士及龍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將會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其中包括）負責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完成指定任期後提名及甄選有關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推薦建議。

此外，當有需要變更董事會的組成或本公司任何委員會的成員，或當臨時空缺出現時，提名委員會應緊遵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述的原則。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的現有組成以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並參考其能力及選擇標準，以提名潛在候選人予董事會批准。

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評估各退任董事由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表現，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

提名委員會亦已基於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準則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全體保持獨立。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為體現良好的企業治理常規，各退任董事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彼等的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龍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性標準。此外，龍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獨立性確認。經審慎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相信龍先生為獨立人士。

鑑於龍先生於內部控制、企業管治及合規方面的知識、經驗及技能，董事會認為彼之專長將能夠讓彼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及提供有用且具建設性的意見，並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基於龍先生的背景，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相信龍先生可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經考慮上述各方面及鑒於龍先生已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彼之重選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遵照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大綱及細則，有關條文將主要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以及作出其他更新及輕微改動。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存在異常事項。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28 Sin Ming Lane #04-136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72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6頁。

隨函附奉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w-asia.com)。倘閣下無法或不擬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會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按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本通函第31至36頁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盛**  
謹啟

以下為根據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將退任及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以下各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 黃盛先生(「黃先生」)

黃盛先生，69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土木及結構工程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曾於多家跨國公司擔任工程師。彼曾參與新加坡及亞洲其他國家的各種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曾就職於T.Y. Lin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前稱T.Y. Lin South-East Asia (Pte) Ltd)，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專業工程服務業務，其最後職務為主要負責人。黃先生成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Artus Consultancy Services Pte Ltd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一直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

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四月在墨爾本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彼目前為新加坡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註冊認可檢查員、越南執業工程師、英國特許工程師及澳大利亞特許專業工程師。黃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為新加坡專業工程師委員會下屬的專業工程檢驗實務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為新加坡專業工程師委員會調查小組成員。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該合約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並受本通函終止條文及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黃先生有權獲得年薪351,000新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目的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視乎年度審閱及薪酬委員會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彼於本集團的表現、職務及職責、可比較市場數據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所作出之推薦建議作出調整。黃先生本年度可自本集團收取

的總酬金為約323,000新元。有關黃先生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WMCH Global Holdings」) 持有的55%股權中擁有權益，WMCH Global Holdings合共持有367,21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

### 廖玉梅女士(「廖女士」)

廖玉梅女士，48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監督本集團地區業務發展，並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廖女士擁有逾21年的建築項目管理、建築設計及工程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彼為新加坡建屋發展局的設計工程師，並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於K P Chai Engineering & Management Consultants擔任設計工程師。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彼曾為T. Y. Lin South-East Asia (Pte) Limited的執行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為基礎設施項目提供工程服務的業務。

廖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及二零零二年分別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國際建築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六年起，彼為新加坡註冊專業工程師且自二零零九年起為越南執業工程師。自二零零六年起，彼亦為新加坡諮詢工程師協會的成員。

廖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該合約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並受本通函終止條文及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根據董事服務合約，廖女士有權獲得年薪247,000新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目的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視乎年度審閱及薪酬委員會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彼於本集團的表現、職務及職責、可比較市場數據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所作出之推薦建議作出調整。廖女士本年度可自本集團收取的總酬金為約246,000新元。有關廖女士薪酬的進一步詳情乃載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女士於WMCH Global Holdings持有的20%股權內擁有權益，WMCH Global Holdings合共持有367,21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

### 龍籍輝先生(「龍先生」)

龍籍輝先生，53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合規情況、內部控制、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龍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在新加坡國際貨幣交易所工作，其最後職位為助理副總裁。彼於一九九七年於史密斯·巴尼(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並於一九九八年在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於Deutsche Bank擔任副主任。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彼曾為Credit Lyonnais的高級外匯交易商。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就職於渣打銀行，最後出任的職位為全球市場新加坡董事總經理及主管。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他一直為拉韋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一直為Dalconth Ventures Pte Ltd.的合夥人。

龍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得德克薩斯大學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得休斯頓大學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財資市場公會(財資市場公會)的專業培訓及資格認可委員會會員。

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並受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龍先生有權獲得年薪31,690新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目的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視乎年度審閱及薪酬委員會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彼於本集團的表現、職務及職責、可比較市場數據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所作出之推薦建議作出調整。龍先生本年度可自本集團收取的總酬金約為32,000新元。有關龍先生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

- (i) 並無於過往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ii) 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c)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i) 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據上述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上述董事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本附錄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GEM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GEM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董事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20,000,000股股份。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提呈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止將不再發行及不會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利購回最多72,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限終止(以最早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 4.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章程細則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

##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年報所載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7.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每股成交價 (港元)	
	最高	最低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0.360	0.285
二月	0.410	0.330
三月	0.375	0.305
四月	0.350	0.255
五月	0.365	0.270
六月	0.345	0.270
七月	0.310	0.255
八月	0.330	0.270
九月	0.920	0.300
十月	1.340	0.660
十一月	3.340	0.196
十二月	0.205	0.139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0.150	0.120
二月	0.129	0.100
三月	0.144	0.109
四月	0.075	0.047
五月	0.065	0.052
六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5	0.060

##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10.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獲得或合併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於367,2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由黃盛先生、廖玉梅女士、林僅強先生及王金發先生分別擁有55%、20%、17.5%及7.5%的權益。基於該等股權架構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該增加將不會引起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惟會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比例降低至上市規則要求的規定最低比例25%以下。

董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於公眾持股量不會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要求的25%的程度內行使購回授權。

##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以下為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引進對現有大綱及現有細則之變更。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編號指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編號：

- |        |  |   |
|--------|--|---|
| 大綱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大綱的變更)   |   |
| 2.     |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u>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u> 的辦事處，地址為 <u>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u> 。 |   |
| 4.     |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   |
| 9.     |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1.     |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   |
| 2. (1) | 「公司法」  | <u>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   |
|        | 「營業日」  |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
|        | 「公司法」  | <u>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   |
|        | 「法規」   |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目前有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2. (2)(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及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3.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4.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於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8. (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8. (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保留]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12. (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在考慮相關地方律例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股份交易所的要求下，認為有必要或適當的需要不向該股東提呈售股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會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5.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有關放棄生效。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查閱，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若於任何年度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該年度延長上述三十(30)日期間，惟於任何年度不可將該期間延長至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46.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48.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49.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1. 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以電子方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於任何年度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若於任何年度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該年度延長上述三十(30)日期間,惟於任何年度不可將該期間延長至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且該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61. (1)(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61.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會議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將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3. (1A)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某名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審議事項則除外。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83. (2) 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83.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83.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則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股東不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
83.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8.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托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0. (1)(i) 任何合約或安排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100. (1)(i)(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發出以該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100. (1)(ii)(i)(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100. (1)(iii)(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100. (1)(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100. (1)(v)(iii)	<u>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其中包括：</u>
100. (1)(iii)(a)	採納、修訂或管理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據此獲益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100. (1)(iii)(b)	<u>採納、修訂或管理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這些安排計劃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u> ；或
100. (1)(iv)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
101. (3)(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110.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最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125.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公司法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得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定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制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152.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52.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或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決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所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屆時應由股東根據第152(1)條委任，其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第154條釐定。
162. (1) 在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2.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163.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托的受托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164A.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結日應為每年12月31日。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如大綱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 28 Sin Ming Lane #04-136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72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審議及接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廖玉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c) 重選龍籍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需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上述(a)段的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中的股份(「**股份**」)總數的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盛**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妥適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名冊」)，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
5. 就上文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黃盛先生、廖玉梅女士及龍籍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6. 就上文提呈的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董事會」)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並推薦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7. 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始行使獲賦予的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9.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10.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聯名持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盛先生、廖玉梅女士、林僅強先生及王金發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廷輝博士、龍籍輝先生及吳成堅先生。